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金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金燕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一职，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止，金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6%。根据金燕女士在担任职工监事时所作的承诺：（1）任职期间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和承诺书》等有关规定履行。（2）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转让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原职工监事金燕女士的任期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金燕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作为公司监事辞职后仍将继续履行原所有承诺，直到承诺履行结束为止。

金燕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因金燕女士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顾玉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7日

附件：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顾玉华，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2001年至今任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管理、营销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止，顾玉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